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各項擔保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親筆簽署或蓋章)全部有關文件(包括下列本公司將作出之擔保)，以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各自將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無限額持續擔保及賠償保證，作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信貸之擔保；
- (b) 本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向福源授出增加至50,400,000港元之已更新及經修訂信貸之擔保；
- (c) 本公司將向美國銀行簽立之無條件100%持續擔保，作為福源就美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向福源授出增加至最多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信貸而履行其責任之擔保；
- (d) 本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簽立之擔保及賠償保證契據，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向福源授出最多50,000,000港元信貸之擔保；

* 僅供識別

- (e)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各自將就80,000,000港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立之擔保契據，作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福源授出最多130,000,000港元信貸之擔保；
- (f) 本公司及福源各自將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時浩有限公司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信貸所涉及時浩有限公司結欠及／或應付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所有到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將予償還或支付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立之無限額擔保契據；
- (g) 本公司將就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向福源授出最多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或其等值港元款項)信貸之擔保；及
- (h) 本公司將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福源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信貸(「中銀信貸」)所涉及4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中銀信貸及中銀擔保應付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可收回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持續公司擔保(「中銀擔保」)。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蔡連鴻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